



风行绿洲

FXLZ/ZL-2019-089A



192312050220

统一社会	91510100MA6CGDR97C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FXLZKJYXGS1267-0001

#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Wind across Oasis(Chengdu)Co. LTD

#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风行检字[2022]第 WT0404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废气、噪声委托检测

project name

受检单位: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河清)

Unit under inspection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Requester

检测类别:



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

report tim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进行抽样、检验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验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2、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 资质认定章”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5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范时效性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8、未盖  章的数据仅供参考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  
D1栋6层1.2号

邮 编：610101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3476898

投诉电话：12365

## 1、基本情况

受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排放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2类功能区；噪声属于3类功能区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名称	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所在地址	四川绵阳安州区河清镇宝华村六组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采样及检测时间	2022.04.14
样品分析时间	2022.04.15-2022.04.19

## 2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治理设施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备注
有组织 废气	锅炉排气筒	0414P0101~03	/	汞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天3次	/	P01
		0414P0101		烟气黑度	1天1次		
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	0414P0201~03	多级旋风除尘+喷淋塔	颗粒物	1天3次		P02
无组织 废气	东北侧厂界外3m	0414G0101~03	/	臭气浓度	1天3次	/	/
		0414G01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东南侧厂界外3m	0414G0201~03		臭气浓度	1天3次		/
		0414G02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西南侧厂界外3m	0414G0301~03		臭气浓度	1天3次		/
		0414G03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西北侧厂界	0414G0401~03		臭气浓度	1天3次		/
		0414G04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
表 2-2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	断面性状	断面面积 (m²)	基准氧含量(%)	基准灶头数 (个)
1	锅炉排气筒后垂直管段距地 5m 处	15	天然气	圆形	0.07	3.5	/
2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 8m 处	15	/	圆形	0.50	/	/

表 2-3 噪声测点基本信息表

序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	功率	数量 (台)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边界最近距离 (米)	声源距地面高差 (米)	测试时工况
1	东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风机、鼓风机	/	/	2	昼夜	8	地面	正常运行
2	东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风机、鼓风机	/	/	2	昼夜	8	地面	正常运行
3	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风机、鼓风机	/	/	2	昼夜	8	地面	正常运行
4	西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风机、鼓风机	/	/	2	昼夜	8	地面	正常运行

#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标干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FXLZ/CY-0041	/
	氧含量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FXLZ/CY-0041	/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FXLZ/CY-0041	3 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FXLZ/CY-0041	3 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	FXLZ/LB-0039	mg/m³ 1.0 mg/m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	QT201 测烟望远镜	FXLZ/CY-0023	级

风行检字[2022]第 WT04045 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FXLZ/LB-0063	0.003 μ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V5000	FXLZ/LB-0050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/	无量纲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FXLZ/CY-0009	dB (A)

##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测点位置	项 目	单位	第一次测试	第二次测试	第三次测试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04 月 14 日	锅炉排 气筒	氧含量	%	6.6	6.7	6.5	6.6	/	/	
	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452	1466	1552	1490	/	/	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<3	<3	<3	/	/	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4	<4	<4	<4	50	达标	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2.18×10 <sup>-3</sup>	2.20×10 <sup>-3</sup>	2.33×10 <sup>-3</sup>	2.24×10 <sup>-3</sup>	/	/	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97	92	96	95	/	/	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18	113	116	115	150	达标	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41	0.135	0.149	0.142	/	/	
	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53×10 <sup>-4</sup>	2.49×10 <sup>-4</sup>	3.30×10 <sup>-4</sup>	2.77×10 <sup>-4</sup>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07×10 <sup>-4</sup>	3.05×10 <sup>-4</sup>	3.98×10 <sup>-4</sup>	3.37×10 <sup>-4</sup>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3.67×10 <sup>-7</sup>	3.65×10 <sup>-7</sup>	5.12×10 <sup>-7</sup>	4.13×10 <sup>-7</sup>	/	/
	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519	1518	1547	1528	/	/	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	1.6	1.4	1.5	/	/	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7	2.0	1.7	1.8	20	达标	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13×10 <sup>-3</sup>	2.43×10 <sup>-3</sup>	2.17×10 <sup>-3</sup>	2.29×10 <sup>-3</sup>	/	/	
烟气黑度	级	<1					≤1	达标		



风行检字[2022]第 WT04045 号

采样时间	测点位置	项 目	单位	第一次测试	第二次测试	第三次测试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月 14日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385	5093	5239	5239	/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(3.32)	<20(2.81)	<20(3.07)	<20(3.07)	/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(3.32)	<20(2.81)	<20(3.07)	<20(3.07)	12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79×10 <sup>-2</sup>	1.43×10 <sup>-2</sup>	1.61×10 <sup>-2</sup>	1.61×10 <sup>-2</sup>	3.5	达标
评价标准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燃气锅炉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				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无量纲)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月 14日	东北侧厂界外	0414G0101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≤20	达标
	东南侧厂界外	0414G0201		<10	<10	<10			
	西南侧厂界外	0414G0301		<10	<10	<10			
	西北侧厂界	0414G0401		<10	<10	<10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							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m <sup>3</sup> )	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月 14日	东北侧厂界外	0414G0101	非甲烷总烃	0.11	0.10	0.13	0.10	0.11	≤2.0	达标
	东南侧厂界外	0414G0201		0.10	0.12	0.21	0.32	0.19		达标
	西南侧厂界外	0414G0301		0.18	0.17	0.16	0.27	0.20		达标
	西北侧厂界	0414G0401		0.14	0.19	0.17	0.20	0.18		达标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中表5其他								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：04 月 14 日

单位：dB (A)

测点 编号	主要 声源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			
		昼间				夜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实测值	结果	评价	检测起止时间	实测值	结果	评价
1#	风机、鼓风机	18:13-18:16	62.2	62	达标	22:08-22:11	52.9	53	达标
2#	风机、鼓风机	18:19-18:22	63.9	64	达标	22:13-22:16	52.8	53	达标
3#	风机、鼓风机	18:25-18:28	61.5	62	达标	22:18-22:21	49.2	49	达标
4#	风机、鼓风机	18:04-18:07	62.0	62	达标	22:02-22:05	51.8	52	达标
标准限值		≤65				≤55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							

## 5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等级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；

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

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

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昼间、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1、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对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描述及表 8 对 VOCs 的检测方法来源描述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2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修改单，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<sup>3</sup>”。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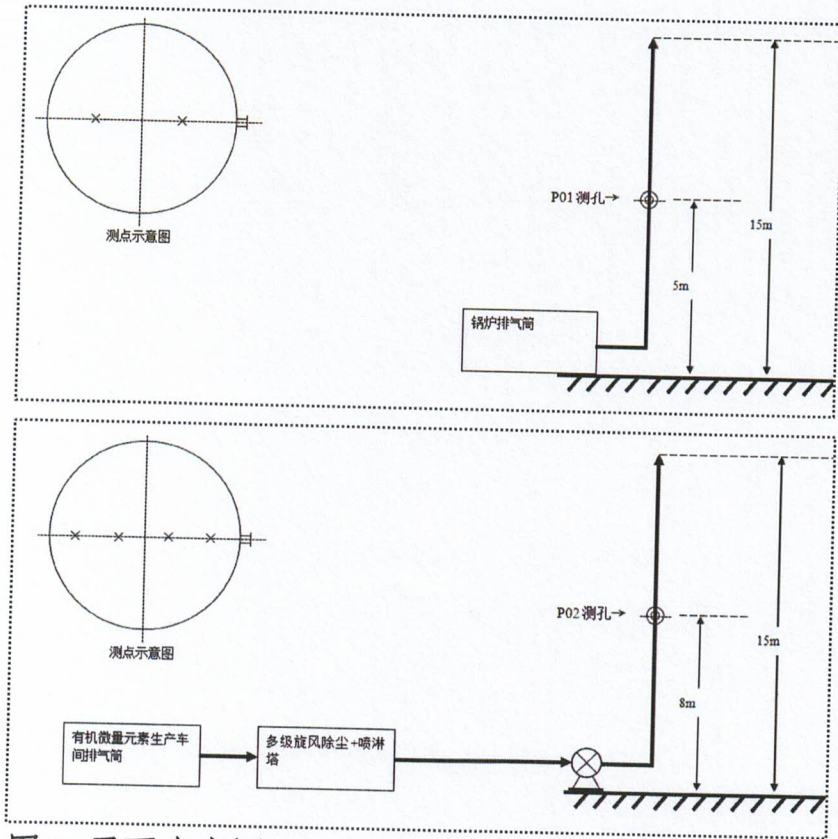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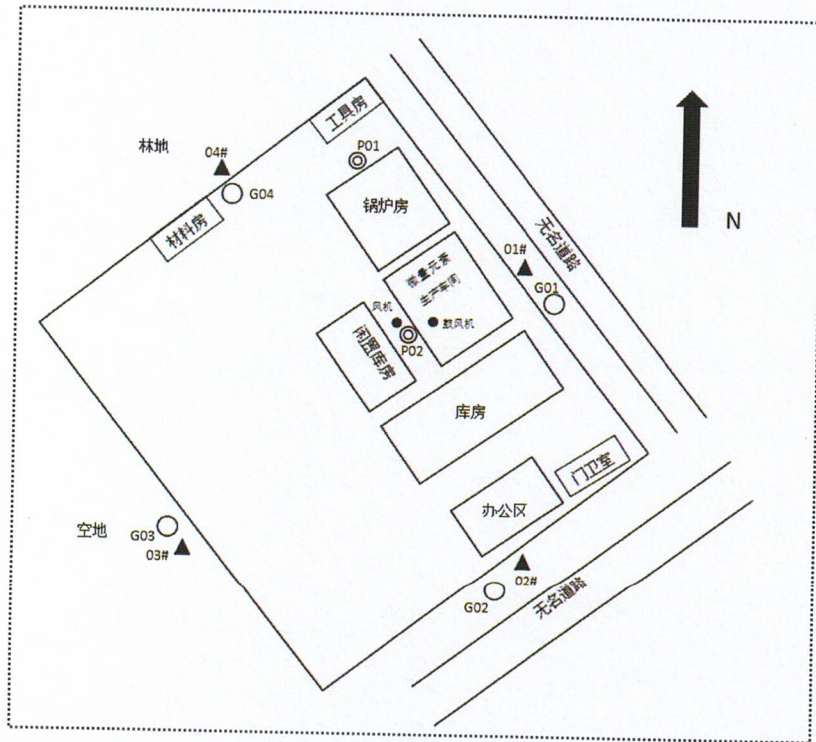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平面布点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◎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▲-厂界噪声检测点；●-噪声源。





风行检字[2022]第 WT04045 号

(以下空白)

)

编制: 庞娜

审核: 张力

签发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2.04.26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